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华谊丙烯酸优月配套罐区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 456 号
联系人	高红文
项目名称	华谊丙烯酸优月配套罐区项目
项目简介	<p>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东北侧紧靠中石化三井苯酚丙酮装置（在建），南侧临近神工路运输通道，西侧为舒华路。</p> <p>一期工程（“上海化学工业区优月仓储项目”）的 7 个储罐（包括苯罐、1-丁烯储罐、丙烯储罐等）、6 个汽车装卸位、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综合办公楼、装卸泵棚、泡沫站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为包括上海赛科在内的多家化工企业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一期建成的球罐区及常压罐区总库容为 13200m³，分别储存丙烯、混合 C4、1-丁烯及丙烯腈、苯、混合二甲苯等化学物料，建有设施完备的可燃液体汽车装卸站和液化烃汽车装卸站，库内建有工艺管廊连接库外化工区管廊至氯碱码头进行装卸，并且连接至上海赛科界内管廊进行管道输送。</p> <p>二期工程（“上海化学工业区优月仓储项目二期工程”）扩建的 20 个储罐（包括丙烯储罐、污苯罐、苯罐、丙酮罐、苯酚罐、烃焦油罐、酚焦油罐等）、7 个汽车装卸位也于 2014 年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中增加的球罐区及常压罐区库容量为 67200m³，分别储存丙烯、污苯、苯、丙酮、苯酚、烃焦油、酚焦油等化学物料。一期已建的可燃液体汽车装卸站增加苯酚、丙酮、酚焦油、烃焦油/污苯装卸设施；液化烃汽车装卸站增加丙烯装卸设施。</p> <p>经过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的建设，该公司已建成的球罐区和常压罐区总库容为 80400m³，分别储存丙烯、混合 C4、1-丁烯及丙烯腈、苯、混合二甲苯、苯酚、丙酮、烃焦油、酚焦油、污苯等；已建有的可燃液体汽车装卸站和液化烃汽车装卸站可用来输送苯、混二甲苯、甲苯、</p>

	<p>苯酚、丙酮、酚焦油、炔焦油、乙腈、丙烯腈、丙烯、混合 C4、1-丁烯等物料。厂区内尚余后期规划预留库容量 46650m³。</p> <p>随着上海化学工业区石油化工业的不断发展，在建和拟建的大型石油化工项目陆续上马，根据上海化工园区石油化工企业的物流运输规划，特别是正在建设的华谊丙烯酸装置，将有 19.2 万吨/年正丁醇、24 万吨/年丙烯等化工原料及产品需要通过码头、汽车、管道运输进、出厂。目前华谊丙烯酸装置所需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运输全部依托第三方物流仓储基地提供相应储运设施，依托第三方的储罐及可燃液体和液化烃汽车装卸站以满足化工物料存储和公路运输的需要。因此上海化学工业区石油化工企业急需一座集液体化工品仓储、运输和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化化工物流仓储基地。</p> <p>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具备为化工区企业提供液化烃、可燃液体等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服务的能力。</p> <p>本次建设的华谊丙烯酸优月配套罐区项目，建成后能满足华谊丙烯酸装置原料和产品的储存和运输的需求，充分利用其配备的设施和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p> <p>本项目在厂区内预留 110 区（二）、120 区（三）的空地内进行建设，位于前期已建项目用地的东侧。</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沪化管备[2014]12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取得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沪安监化职预审〔2014〕1 号）。</p> <p>2015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正丁醇、丙烯、露天高温等</p>				
	<p>检测结果</p>	<p>检测因素</p>	<p>检测岗位</p>	<p>合格岗位</p>	<p>合格率 (%)</p>
		<p>定点噪声</p>	<p>7</p>	<p>7</p>	<p>100%</p>

		正丁醇	4	4	100%
		正丁醇（个体）	1	1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11月18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红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通过对该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丁醇浓度远低于国家制定的职业接触标准，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各作业点的噪声实测值均$<80\text{dB (A)}$，项目中不存在噪声作业岗位。</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等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p> <p>5) 现场调查，利旧的该公司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物料采用密闭化管路输送；厂区内各功能区区分明确，生产</p>				

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由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HSE 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但尚未安排新进的汽车装卸站装卸工进行岗前高温体检。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但不够齐全, 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 整改性建议:

3.1.1 职业健康检查建议

用人单位应确保接触有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 100%, 检查项目应完整。汽车装卸站装卸工在每年夏季到来前应该开展高温职业健康检查。

3.1.2 警示标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标识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中应在汽车装卸站增设“必须佩戴防毒口罩”、“必须佩戴防护手套”的警示标识。

3.2 持续改进性建议:

3.2.1关于进入密闭空间作业的相关建议

在特殊的作业场所，如封闭性和狭窄性空间的设备检修以及储罐清洗是引起急性中毒事故的重要环节，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实际演练。作业前应了解操作设备情况，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和防护，对每一次检修、维护和清洗作业都给予足够的重视，操作前应检测设备内相关的化学物含量和氧含量，并做好个体防护和现场监护工作，以保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3.2.2针对应急救援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企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生产设备、应急救援喷淋装置、各类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使用、维护及检修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设备与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及定期校验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其合理、高效、正常运转。

3.2.3针对巡检、采样环节的建议

应加强巡检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管理，及时发现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及时作出相应处置，在进行管道维修处理时应佩戴供气式防毒面具和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为防止巡检作业人员夏季巡检时发生职业性中暑，应在夏季高温季节作业时，为巡检员工配备防暑降温药品。

采样人员在采样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采样作业流程，采样作业时应佩戴防毒面具和防护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3.2.4活性炭更换的建议

委托外协单位更换活性炭时应有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2.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3.2.6防护设施检维修的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落实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作业时的防护措施，按照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如实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2.7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应持续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

	<p>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p> <p>3.3预防性告知</p> <p>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3) 建设单位应在有装卸作业的高温季节，对高温气象条件进行现场检测与评价。</p> <p>4) 装卸站首次投用的槽车（槽检后）以及罐区进行取样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p> <p>5)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华谊丙烯酸优月配套罐区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华谊丙烯酸优月配套罐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副总经理傅卫华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设计单位（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工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完善项目利旧设施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2.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评价;

3. 补充外来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的说明;

4.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设置;

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 《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彭晓莉 张 梅

建设单位签字：高改 傅

评价单位签字：杨 强 郭 强

2017 年12月26日